

铁路车辆设备

履历管理文件汇编



铁道部运输局装备部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铁路车辆设备履历管理文件汇编

铁道部运输局装备部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0年·北京

铁路车辆设备履历管理文件汇编

铁路车辆设备履历管理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车辆设备履历管理文件汇编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出版社网址:<http://www.tdpress.com>

北京彩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

开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11.5 插页:4 字数:288 千字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15113·3296 定价:3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发行部电话:路(021)73170,市(010)51873172

目 录

关于加强铁路车辆设备履历管理工作的通知(运装管验[2010]240号)	1
附件 1 车辆设备管理信息系统(EMIS)录入上报规范	3
附件 2 车辆部门设备鉴定标准(信息设备)	20
附件 3 车辆设备管理信息系统(EMIS)专用基础数据编码规范	23
附件 4 设备履历簿和有关设备报表表样	115
附件 5 设备履历簿附图示意图	见插页
关于印发《铁路车辆设备管理信息系统(EMIS)部、局级软件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 (运装管验[2009]763号)	167
铁路车辆设备管理信息系统(EMIS)部、局级软件技术审查意见	168
关于公布《铁路车辆专用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运装管验[2008]73号)	169
铁路车辆专用设备管理办法	170
附表 铁路车辆专用设备管理范围	174
关于印发铁路车辆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开发指导意见的通知 (运装管验[2007]551号)	176
铁路车辆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开发指导意见	177
铁路车辆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开发方案审查意见	179

铁道部运输局文件

运装管验[2010]240号

关于加强铁路车辆设备履历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铁路局：

为加强铁路车辆设备基础管理，规范设备履历管理工作，确保车辆设备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数据录入上报准确、完整、及时，铁道部运输局装备部组织制定了《车辆设备管理信息系统(EMIS)录入上报规范》和《车辆部门设备鉴定标准(信息设备)》，现予以印发，请按照执行，并要求如下：

1. 各铁路局要高度重视铁路车辆设备履历管理，不断提升设备基础管理水平。车辆设备是车辆检修、运用和安全管理的重要保障，设备履历管理是设备管理的基础，各铁路局车辆处设备主管领导要切实负起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设备履历管理，并亲自审核把关，车辆处要加强对车辆段设备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要求车辆处设备主管领导每月至少1次，设备专职每周至少1次访问EMIS系统，车辆处主管领导每季度至少1次、设备专职每月至少1次对车辆段的设备管理工作进行现场全面检查，并及时更新车辆设备动态履历信息，确保全面实时掌握设备状态，及时发现、处理相关问题。

2.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设备履历信息录入、上报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车辆设备管理信息系统(EMIS)录入上报规范》的规定，切实抓好设备履历簿及有关报表的填写、上报工作。各车辆段须指定专人负责设备信息的录入，车辆段主管领导要亲自审核、确认后上报；铁路局车辆处要对车辆段上报数据进行逐项审核、把关，经主管领导审核、确认后上报；铁道部将定期组织对各铁路局上报信息的审查，按年度固化履历信息，并对各铁路局上报情况进行考核。

3. 各单位要加强车辆信息化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各单位要建车辆信息化设备台账，按照本次新补充制订的《车辆部门设备鉴定标准(信息设备)》对车辆信息系统的服务器、终端设备、核心交换机和核心路由器进行设备鉴定，促进信息化设备管理，保证车辆信息系统各应用软件正常运行。

4. 各单位要加强车辆设备管理信息系统(EMIS)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要把EMIS纳入车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加强管理，要建立健全使用、维护和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设备专职重点加强日常使用管理，确保数据准确，

车辆信息化专职重点加强系统建设、维护管理,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5. 为确保 EMIS 系统正常运行、可持续发展,铁道部组织制定了《车辆设备管理信息系统(EMIS)专用基础数据编码规范(2010 版)》、《设备履历簿和有关设备报表表样(2010 版)》和《设备履历簿附图示意图(2010 版)》,上述内容另发单行本,请各单位组织征订学习,抓好落实。

6.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本文的贯彻落实工作。各铁路局要在 2010 年 6 月底前组织一次设备管理专题工作会议,组织各车辆段设备、信息管理主要人员(设备履历录入人员必须全数参加),学习本文件精神,安排落实措施。

7. 设备软件开发维护单位要认真做好技术支持工作。要制定详细的使用维护手册,做好培训工作,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使用情况追踪,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数据准确可靠。

附件:1.《车辆设备管理信息系统(EMIS)录入上报规范》

2.《车辆部门设备鉴定标准(信息设备)》

铁道部运输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车辆 设备 管理 通知

抄送:各铁路局车辆处,黄石邦柯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市高铁炜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天威公司。

铁道部运输局

2010 年 4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车辆设备管理信息系统(EMIS) 录入上报规范

1 概 述

1.1 车辆设备管理信息系统(EMIS)录入上报规范主要规定了 EMIS 系统需人工录入或选择录入的具体要求,包括录入依据、录入内容、上报时间及责任人等。

1.2 本录入上报规范主要包括技术设备履历簿(含动态技术设备履历簿)、设备主卡、房屋卡、仪器仪表工量器具卡、传导设备录入卡、设备检修、设备事故及故障、设备质量鉴定、基础数据维护、年度更改大修、固资设备报表以及履历簿附图等项目的具体要求,每项包括基本要求和录入内容两部分。

2 技术设备履历簿

2.1 基本要求

2.1.1 各铁路局、车辆段设备专职负责局、段级年度技术设备履历簿和动态(内容更新到上一月末)技术设备履历簿各项内容、数据的统计、录入、审核、上传工作,电子版技术设备履历簿通过 EMIS 系统上传,书面技术设备履历簿(只上报年度)采用 A4 纸(附图采用 A3 纸,大于 A3 幅面的折叠成 A3 大小)打印装订,经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逐级上报,留存备查。

2.1.2 技术设备履历簿各项内容要真实、完整、准确,车辆检修工作量、车辆配属、5T 设备等数据从 HMIS、KMIS、5T 系统中提取,台位、线路、休车时间、人员等检修能力概况数据由各相关部门以书面形式提供,各段设备专职负责资料数据的收集、核查和保存。

2.1.3 按时上报年度技术设备履历簿,年度技术设备履历簿(电子版)由各车辆段次年 3 月底前通过 EMIS 系统向铁路局上报,铁路局次年 4 月底前上报铁道部,同时上报审核通过并加盖公章的纸质技术设备履历簿;加强技术设备履历簿动态管理,动态(内容更新到上月末)技术设备履历簿由各车辆段每月 4 日前上传铁路局,铁路局每月 6 日前上报铁道部。

2.1.4 要加强数据审核。各车辆段要按照规定时间向铁路局上传数据,由铁路局车辆处进行数据审核,通过后数据入库并固化,否则签署审核意见后退回车辆段,修改后再次上传进行审核,直至审核通过。铁路局将各段数据汇总并上传铁道部后,由铁道部进行审核,程序与车辆段上报铁路局相同。

2.1.5 铁路局、车辆段在规定的上传时间范围内未上传数据时,需提出补传数据申请,经铁道部、铁路局同意后数据进行补传。

2.1.6 技术设备履历簿附图分为 19 类,要按照本文第 13 条要求进行绘制,自行增加的其他类图纸依次附后。

2.2 录入内容

2.2.1 履历簿表格目录:录入履历簿中每项内容打印的页数。

2.2.2 履历簿附图目录:按照规定的履历簿附图明细导入相应的 PDF 图纸文件,并录入各类

图纸的数量;为便于技术管理,可自行细化增加的房屋平面、管路线路等图纸在项目名称栏依次输入图纸类别,导入相应的图纸并录入该类图纸数量。

2.2.3 设备能力改进意见:以形成项目建议书并上报铁路局的主要问题为依据,录入本单位在台位、线路、工艺布局及其他生产力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提出的改进意见、建议。

2.2.4 段(厂)历史概况:主要记载本单位所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成立年月、修建过程,历年隶属关系的变动、各种车辆修程的工作量、各时期段长书记姓名、车间以上机构变化、负责管辖区段、较大的改建、扩建、主要设备的增减变化等情况。记录年度由远及近。因生产力布局调整并入本段的原车辆段历史概况内容单独附后,长久保存。

2.2.5 车辆段(厂)概况表

1)段(厂)用地面积:指全段(厂)的用地总面积(含有独立院落的各异地检修车间、洗罐所、客整所、动车所、站修、车轮厂、段站修存车站),不包含列检,以批复文件或实地测绘数据为准。

2)全段(厂)房屋总建筑面积:在自动生成的全段(厂)所有的房屋面积基础上,手工计算加入临时、简易棚面积。另外,段修修车库建筑面积包括独立的转向架、轮轴库,所有数据以房屋卡数据为准,其他数据如客车整备所、空调检修库、柴油机组检修库,动车运用所建筑面积按实际面积填写。

3)全段车辆配属数:指归属本单位固定配属的各类车辆总数(客车配属以 KMIS 数据为准,包括本属车及配属车),其中发电车辆数不含轴驱发电的母车,配属数量以部属命令为准。

4)全段动车配属组数:指各车辆段配属动车组数,分 16 辆及 8 辆编组。

5)实际休车时间:指分别统计客、货、机械冷藏车各种修程的休车时间,以调度部门提供数据为准(不再统计全段实际休车时间)。

6)全段设备修理数量:由系统自动生成,在检修计划中形成设备检修单并签收后自动进行统计。

7)全段(厂)设备质量鉴定总台数:系统自动进行统计,并自动计算完好率。

8)全段(厂)发生设备事故总计:系统自动统计,在数据录入项中的设备事故故障项录入设备事故后自动统计。

9)段(厂)供电变压器总容量和总台数:指全段(厂)生产、生活电力变压器的总容量和总台数(含异地车间)。

10)段(厂)内电器设备总容量:系统自动统计,在主卡内将电动机台账中的功率及电焊机用电容量录入后自动生成。

11)段(厂)内耗电量:指段(厂)内全年耗电量,以技术部门(能源)统计数据为准。

12)全段(厂)固定资产总值:指本单位所有固定资产的总值,手工填写,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固定资产总值为准。

13)全年设备维修费:指本单位上一年度用于设备维修的费用,信息技术设备维修费用单独统计,以财务部门数据为准。

14)设备维修配件储备资金:指本单位全年用于设备维修的配件储备资金额,以材料部门数据为准。

15)全段(厂)年末在册总人数:指统计全段(厂)上一年末在册正式职工人数,包括总人数和段内各部门工种人数,其中设备维修人员数包含各车间(含 5T)设备维修人员,按职名统计,以劳资部门数据为准。

2.2.6 车辆段(厂)能力表

1)全段(厂)线路总有效长度:指全段范围内(含异地检修车间、客整所、动车所、站修、列检)段管线路的总有效长度,各线路有效长度以道岔后的警冲标开始计算(下同)。

2)段(厂)内线路总有效长度:指段(厂)内(含异地检修车间、客整所、动车所)段管线路的总有效长度和总股数。

3)客车用线路总有效长度:指段(厂)用于客车停留、整备(含检修地沟线)、修车、临修、停车等线路的有效长度。

4)客车整备线长度:指用于客车整备作业线路的有效长度。

5)检修地沟整备线长度:指具备快速客车检修地沟的整备线有效长度。

6)客车停留线长度:指不具备整备能力,用于停放编组或单辆备用客车的线路有效长度。

7)段修修车线长度:指进行客车修理的线路有效长度和股数,含段做厂修、段修、临修等线路。

8)停车线长度:指在客车修理前进行预检和检修前后用于停车的线路有效长度。

9)货车用线路总有效长度:指段(厂)用于货车走行、存放、检修等线路的有效长度。

10)货车用线路总股数:指段(厂)用于货车走行、存放、检修等线路的股道数。

11)修车线长度:指用于货车修理的线路有效长度,含段做厂修、段修、站修等线路。

12)停车线长度:指用于货车修理前进行预检和检修前后用于停车的线路有效长度。

13)洗罐线长度:指进行罐车洗刷作业的线路有效长度。

14)轮对装卸线总有效长度:指进行轮对装卸车作业的线路有效长度。

15)修车台位:指进行客、货车段修、段做厂修、站修台位、动车定期检修作业的台位(列位)数量,以部批数量为准。

16)全段完成修车辆数:指全年完成客、货车段修、段做厂修、辅修、临修的总辆数(含外属客车)。

17)全段动车修车组数:指所有检修动车组定期检修的总辆数(含外属客车),包括一至五级修车组数之和。

18)段(厂)轮对存放能力:指段(厂)用于客、货车辆轮对存放线路的存放能力(含异地检修车间),双线按每0.65 m、单线按每1 m存放1条轮对,对每股线路单独进行计算后,取整数累计存放对数。

19)全段(厂)车轮修理总对数:指本单位全年修理车轮的总对数,包括各种修程修理及临修更换的轮对。其中检修和车轮旋修只在检修车间统计,拼修、换件修、新组装只在车轮车间统计。

2.2.7 运用车间概况汇总表

运用车间人数:系统自动将各列检、站修、客整所人员汇总数,可手工改动。

注:其他数据在填写完各列检、站修、客整所概况表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汇总生成。

2.2.8 列检作业场概况表

1)房屋建筑总面积:指列检作业场管辖范围内所有生产、生活房屋的总面积(不含临时、简易棚面积),以房屋卡数据为准。

2)边修线有效长度:列检作业场的边修线有效长度之和。

3)边修线有效股数:列检作业场的边修线股数之和。

4)本年边线修车辆数:指本年边线修车辆数,以实际修车辆数为准,手工填写。

5)年通过修:指年度内通过修数量,包括始发和中转车辆数之和。

6)列检作业场人数:以劳资部门年末在册人数为准。

2.2.9 站修作业场概况表

1)用地面积:独立的站修作业场只计算作业场址围栏内的面积,以设计文件或测绘数据为准。在段或车间院内的站修作业场不计算用地面积,此项为空。

2)房屋建筑总面积:作业场址范围内的房屋面积自动汇总,但临时、简易棚需要手工增加录入。修车库(棚)建筑面积只统计主库(棚)部分。

3)线路总有效长度:指由站修作业场使用并管理的线路有效长度之和,包括修车线、停车线、轮对存放线等。其中停车线指用于货车修理前进行预检的线路。

4)轮对存放能力:计算方法同段(厂)。

5)修车台位:指进行货车辅修、临修作业的台位数量,包括库内、棚内、露天台位,以部批数量为准。

6)本年站修车总辆数:指年度内所有辅修、临修车总辆数。

7)年末在册总人数:以劳资部门年末在册人数为准。

2.2.10 洗罐所概况表

1)用地面积:指洗罐所围栏内用地面积,以设计文件或测绘数据为准。

2)房屋建筑总面积:指洗罐所内所有生产、生活房屋的总面积,以房屋卡数据为准。其中洗罐库(棚)建筑面积只统计主库(棚)部分。

3)线路总有效长度:指由洗罐所使用并管理的线路有效长度之和,包括洗罐线、停车线等,其中洗罐线包括库内、棚内、露天洗罐线,停车线指洗罐前、后用于停车的线路。

4)洗罐工作台:指用于洗罐的工作台数之和。

5)洗罐台位:指进行洗罐作业的台位数量,包括有工作台和无工作台,以铁道部批数量为准。

6)传导设备:主要统计洗罐所内的上水和蒸汽管路长度,可自动汇总。

7)本年洗罐总辆数:指年度内所有洗罐车辆的数量,包括特洗、普洗和检修洗,以调度部门数据为准。

8)年末在册人数:以劳资部门年末在册人数为准。

2.2.11 客整所概况表

1)用地面积:指客整所围栏内的面积,以设计文件或测绘数据为准。

2)房屋建筑总面积:客整所内所有房屋面积自动汇总,包括整备库、车电检修间及整备棚的单独面积,但临时、简易棚需要手工增加录入。整备库(棚)建筑只统计主库(棚)部分。车电检修间建筑面积只统计主体部分。

3)线路总有效长度:指由客整所使用并管理的线路有效长度之和,包括整备线(含快速客车检修地沟线)、停留线、临修线、轮对存放线等。其中:整备线分 480 m 以内、481~540 m、541 m 及以上长度。

4)轮对存放能力:指客整所内轮对存放的存放能力,计算方法同上。轮对存放线包括双线和单线,并统计轮对存放对数。

5)临修台位:指客车进行临修的作业台位数量,包括库内、棚内及露天台位,以部批数量为准。

6)本年客车辅修辆数:全年客整所完成的辅修辆数,以调度部门数据为准。

7)本年客车临修辆数:全年客整所完成的临修辆数,以调度部门数据为准。

8)年末在册总人数:以劳资部门年末客整所在册人数为准,包括库检和乘务人数等。

2.2.12 动车运用所概况表

1)用地面积:指动车所围栏内的用地面积,以设计文件或测绘数据为准。动车所在段或运用车间院内的不计算用地面积,此项为空。

2)房屋建筑总面积:动车所内所有房屋面积自动汇总,但临时、简易棚需要手工增加录入。动车整备、检查库建筑只统计主库部分。

3)线路总有效长度:指由动车所使用并管理的线路有效长度之和(不包括与段和车间共用的线路),包括检查线(含双列位检查线、单列位检查线)长度及股数、存车线、洗车线、临修线的有效长度与股数。

4)轮对存放能力:指动车所内轮对存放的存放能力,包括存轮线的有效长度及股数。

5)本年动车定期检修辆数:全年动车所完成的定期检修辆数,包括一、二、三、四、五级修,以调度部门数据为准。

6)年末在册总人数:以劳资部门年末统计动车所在册人数为准,包含机械师及随车机械师人数。

3 设备主卡

3.1 基本要求

3.1.1 设备主卡的录入、维护由各段指定专人负责,既有设备一次性录入,因更改、调拨和调剂新增的设备在办理相关记录(财固—5/财固—6/财固—8)后10日内录入设备主卡。

3.1.2 设备主卡是EMIS系统最基本的信息数据源,为各类报表和统计数据提供依据,各段要对设备主卡逐个进行校对,段主管领导负责审核,要明确责任、分层把关,确保主卡各项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3.2 录入内容

3.2.1 单位名称:指该设备所在的单位或车间,通过下拉选择,调用系统注册基本信息。

3.2.2 产权类型:指该设备所属产权类型,通过下拉选择,调用一般数据维护中的产权维护中信息。

3.2.3 设备编号:下拉选择,设备编号共9位数字,前5位数字按《车辆设备管理信息系统(EMIS)数据规范》规则填写;后4位数字为设备序号,自动生成也可人为修改,该序号遵循铁路车辆部门设备编号的有关规则定义。例如前2位代表各车辆段(厂)代号;后2位代表设备台数,但如果某些设备台数超过100台,须按照序号依次排列。

3.2.4 设备名称:系统自动生成,如系统名称与实际不符,可手工修订。

3.2.5 设备规格、设备型号:指按设备标牌所载内容填写。

3.2.6 制造厂家:下拉选择,调用一般数据维护中制造厂家中厂家信息。

3.2.7 制造年月、始用年月:指该设备建造年月,使用年月,按实际填写。

3.2.8 设备原值:指该设备的购置原值(验工报表中的金额),包括设备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单位为元。

3.2.9 工作班制:指该设备的运行工作班制,共分一班、二班、三班、四班制。

3.2.10 机械系数、电气系数:指该设备修理的机械、电气复杂系数。

3.2.11 设备种别:下拉选择,种别分为大、精、稀类。

3.2.12 红旗设备:单击弹出的红旗设备评分表,是对该设备是否为红旗设备的评分依据,评

分标准依据《铁路设备综合管理工作指南》填写。

注:根据工作指南规定,只有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等设备,即设备编号分别以 0、1、2、4 开头的设备有评分标准,如果选择了其他设备将没有评分标准,只有选择“红旗设备”和“非红旗设备”两种区分。

3.2.13 ABC 类:单击弹出的 ABC 类评分表,作为设备分类的评分依据,评分标准依据《铁路设备综合管理工作指南》填写。ABC 类评分 35 分及以上为 A 类设备,25~34 分定为 B 类设备,24 分以下定为 C 类设备。

3.2.14 累计停机时间、实际运行时间:调用一般故障录入、日常点检中的相关数据,为后面各履历报表中利用率、停机率等提供统计依据,可按使用记录中的实际数据填写。

3.2.15 电修组、机修组:下拉选择。

3.2.16 处置处所:下拉选择,调用部门班组中信息,其中调用部门编码是 5 位编码。

3.2.17 维修电工、维修钳工、包机人:下拉选择,调用人员维护中信息。

3.2.18 折旧年限:按固定资产办法铁财[2005]235 号文件填写,为计算设备的净残值提供依据。

3.2.19 年折旧率:按固定资产办法铁财[2005]235 号文件填写,为计算设备的净残值提供依据。

3.2.20 来源方式:下拉选择,调用基础数据库中信息。

3.2.21 技术状态:指设备的技术等级,包括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未鉴定,数据从“数据录入→设备评定记录”或“数据录入→设备鉴定记录”中自动生成,也可手工修改录入。

3.2.22 红旗等级:下拉选择。

3.2.23 来源日期:按实际填写。

3.2.24 固资编号:指该设备的固定资产编号,要求与财务报表编号统一。

3.2.25 规格代号:下拉选择(设备编号属于下拉表列出的范围才可下拉进行选择,并且系统自动生成下拉对应设备的规格代号),该项数据在技术设备履历簿中汇总、显示。

3.2.26 数值规格、总功率:1 位数字,是区分设备分类代码相同而规格不同的附加条件,该项数据在技术设备履历簿中汇总、显示。“数值规格”规定:

1)锅炉:填写锅炉每小时的蒸吨数,热水锅炉需换算成蒸吨数,0.7 MW=1 蒸吨。

2)空压机:填写每分钟的排风量(标牌注明的排风量)。

3)固定式乙炔发生器:填写集中乙炔发生器的立方数。

4)各型起重机:填写标记起重吨位数。

5)电动脱轨器:填写安装电动脱轨器的股道数。

6)电控试风装置:填写安装电控试风的股道数。

3.2.27 是否参加检修:勾选选择,供生成检修计划使用。

3.2.28 技术参数按钮:点击按钮弹出基本技术参数录入。

3.2.29 计划运行时间:指设备计划运行时间,根据设备的工作班制自动计算,也可修改。

3.2.30 特种编号:为报物资口系统使用。

3.2.31 上次检验日期、下次检验日期:为报物资口系统使用,手工录入。

3.2.32 前次小修年月、小修周期:指该设备上上次小修年月以及该设备检修周期,按实际填写,为生成下一年度检修计划提供依据。

3.2.33 前次中修年月、中修周期:指该设备上上次中修年月以及该设备检修周期,按实际填写,

为生成下一年度检修计划提供依据。

3.2.34 前次大修年月、大修周期:需在“检修计划”菜单栏形成内形成设备大修计划建议表后,在相应的月份内形成检修单并签收确认,才能体现,也可直接进行填写;为下一次提报大修计划提供依据。

3.2.35 备注:按实际填写,一些需要特殊说明的事宜。

3.2.36 关键设备、安全设备、老旧设备、标准设备、专用设备:勾选选择,是非选项,为各报表汇总各类型设备提供依据。

3.2.37 泵机数、风机数、电机数:指设备包含的附属泵机、风机、电机,为固定资产履历台账报表提供附属设备统计。

3.2.38 变动情况:系统自动生成,指设备的当前状态,包括封存、借出、闲置、租赁、报废、未装、调出、盘亏、调出、使用等。系统默认值为使用,不可编辑。如需更改其状态请在数据录入→固定资产设备变动情况中录入相应的设备变动卡片(财固—4、财固—5、财固—6等),例如:将设备变动情况置为“封存”,应填写封存申请单,并且只有在上级领导批复并保存后,设备的变动情况将置为“封存”;如想启封该设备,原理同上(具体使用参考数据录入→固定资产设备变动情况→设备封存启封申请表)。

3.2.39 变动日期:系统自动生成,指设备变动发生的日期,作为统计各年的设备变动情况明细的重要依据。新购设备,该项填写始用年月。如果设备的变动情况发生变化,变动日期将自动更改为变动情况的生效年份。

3.2.40 设备动态:新购设备填写“使用”,当变动情况变更为报废、调出、封存、租赁时,设备动态栏无需填写;当变动情况为“使用、闲置”时,设备动态可手工填写,通过下拉选择,该项在年度设备鉴定汇总表中作为未鉴定设备统计、汇总。

3.2.41 汽车牌号:按实际填写。

3.2.42 车种代号:按实际填写。

3.2.43 汽车底架号:按实际填写。

3.2.44 载重量:按实际填写。

3.2.45 发动机号:按实际填写。

4 房屋卡

4.1 基本要求

4.1.1 房屋卡的录入、维护由段指定专人负责,既有房屋一次性录入,因新建、改扩建、划拨新增的房屋在办理相关记录后10日内录入房屋卡。

4.1.2 房屋以“一栋”为一个计算单位,一栋房屋或分间的长、宽、高如有两个及以上不同尺寸时,只录入最大和最小的两个尺寸,高度录入地面(车库按轨面)至房梁下部(或天棚)的尺寸。

4.1.3 房屋卡各项数据以设计文件为准,年代久远设计文件不全的房屋以实地测绘为准。

4.2 录入内容

4.2.1 编码说明:7层10位码。通过选择录入设置处所、车间代号、房屋性质、房屋编号、总楼层数、分层代号、分间顺序号后编码自动生成,书写格式为:“××××××××××”。

第1位:设置处所代号,0~9,同车间及下属单位代码中的设置处所;

第2位:车间代号,全段(厂)各车间按A,B,...,Z排序;

第3位:房屋性质,1—生产,2—生活;

第 4、5、6 位：平面图中整栋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编号；

第 7 位：总楼层数代号，单层(平房)为 1，超过 9 层用 a, b, …, z 表示；

第 8 位：第×层的分层代号，整栋为 0，超过 9 层用 a, b, …, z 表示；

第 9、10 位：每层房屋的分间顺序号，整层位 00。

特殊规定：总楼层数是指该栋建筑的楼层总数，当该建筑无地下建筑时，填地上建筑的总楼层数。当该建筑由地上和地下两部分组成时，填两部分的合计数。当该建筑为纯地下建筑(地面以上无建筑)时，无论一层还是多层均填 0。当房屋的分层代号、总楼层数超过 9 层时，代号表示如下：

10 层，填 a(先小写字母 a, b, …, z, 后大写字母 A, B, …, Z)；

11 层，填 b；依此类推。

4.2.2 名称：10 个汉字，指该房屋在生产工作中，以主要用途所赋予的汉字名称：

4.2.3 平面图号：采取“区域+房屋类别+顺号”的数字形式，区域代表段管范围内各地域代号，房屋类别代表按段内、检修、运用、动车所等，顺号代表该类别的房屋数量。例如：“01-01-02”代表段所在地段内的修车库房屋。

4.2.4 取名年：4 位数字，指赋予该房屋主要用途名称的年度。

4.2.5 建筑年月：4 位数字代表年，2 位数字代表月，指该房屋建成的年月。

4.2.6 建筑结构：指建筑该房屋所采用的基本建筑材料和结构形式。

4.2.7 层数：指该房屋的总建筑楼层数量，单位为层。

4.2.8 长：指该房屋的外墙(计算面积部分)建筑总长度，单位为米。

4.2.9 宽：指该房屋的外墙(计算面积部分)建筑总长度，单位为米。

4.2.10 高：指该房屋的建筑总高度，单位为米。

4.2.11 面积：指该房屋总建筑面积，矩形房屋自动计算面积，单位平方米。

4.2.12 防寒：指该房屋冬季是否需要做间隙防寒。

4.2.13 防寒月：指进入前冬季需要做间隙防寒的防寒月份。

4.2.14 前大修期：4 位数字代表年，2 位数字代表月，指该房屋最近一次大修的年、月。

4.2.15 采暖方式：3 个汉字，指该房屋冬季的主要采暖方式所采用的加热介质名称。

5 仪器仪表、工量器具卡

5.1 基本要求

仪器仪表、工量器具卡的录入、维护由段指定专人负责，一次性录入，发生新增、更新、报废等动态变化及时维护调整，此项应与财务 11、12 类工具、仪器仪表台账相对应。

5.2 录入内容

5.2.1 名称：指该仪器仪表、具及器具的标牌汉字名称。按实际填写。

5.2.2 型号规格：指该仪器仪表、工具及器具标牌注明的型号规格。按实际填写。

5.2.3 制造日期：按实际填写。

5.2.4 测量范围、测量精度：按实际填写。

5.2.5 设置处所：下拉选择，调用基础数据中部门班组中信息。

5.2.6 价值、鉴定周期：按实际填写。

5.2.7 鉴定日期、到期日期：按实际填写。

5.2.8 鉴定结果：下拉选择，调用基础库中信息。

- 5.2.9 送检部门、使用部门、鉴定单位:下拉选择,调用基础数据中部门班组、制造厂家信息。
- 5.2.10 变动日期、变动情况:系统生成。通过填写仪器、仪表报废申请单,更新本窗口中“变动日期”、“变动情况”数值。
- 5.2.11 用途、备注:按实际填写。
- 5.2.12 仪器仪表、工量器具报废申请单:该数据窗口主要针对仪器仪表、工量器具进行报废申请;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设备,填写报废申请单并由主管领导批复后,仪器仪表、工量器具卡片的“变动情况”自动更新为“报废”,如果主管领导未批复,则仪器仪表、工量器具卡片的“变动情况”自动更新为“待报废”。具体操作可参考“数据录入→固定资产拆除、报废申请单”。

6 传导设备录入卡

6.1 基本要求

传导设备卡的录入、维护由各段指定专人负责,一次性录入,发生新增、更新、报废等动态变化及时维护调整。

6.2 录入内容

- 6.2.1 类别:最多6个汉字,指管(线)路的汉字名称,即编码中第一位代号的汉字意义。
- 6.2.2 材质规格:通过窗口选择后自动生成,最多10个汉字,指该段管(线)路的材质及管(线)径,即编码中第四位代号的汉字意义。
- 6.2.3 大修日期:按实际填写,指该段管线路最近一次大修的年月。
- 6.2.4 地址:指该段管线路最近一次大修起始至结束段所在的房屋班组或其他标志的汉字表示。
- 6.2.5 数量:5位数字,指该段管(线)路最近一次大修长度,单位为米。
- 6.2.6 防寒:是非项,指该段管(线)路冬季是否需要做防寒整备处理。
- 6.2.7 防寒月:2位数字,指需要做防寒处理的防寒月份。
- 6.2.8 年末保有数量:4位整数1位小数,指该段(管)线路年末所保有的长度,单位为米。
- 6.2.9 设置处所:指该段管(线)路的设置处所,即编码中第二位代号的汉字意义。

7 设备检修

7.1 基本要求

- 7.1.1 段设备专职负责通过 EMIS 系统下达年度检修计划,每月 25 日前各车间设备专职对下一月份检修计划进行合理调整报段审批后执行,设备维修钳工、电工按实际检修情况录入检修单,工长进行审核,车间进行验收。
- 7.1.2 年度检修计划由各车辆段每年 1 月 20 日前上报铁路局,铁路局审核后 1 月 31 日前上报铁道部。
- 7.1.3 正常编排的“年度检修计划”是当前年编制下一年度的检修计划,系统根据当前年份默认编排下一年计划。在设备主卡中针对“计划修”设备并在“是否检修”栏中录入设备的大、中、小、项修检修周期后,通过该数据窗口生成年度检修计划,在对设备检修时间进行适当调整后,可自动生成“月份设备检修计划”;而主卡中是否参加检修为“状态修”的设备则不自动生成检修年计划。生成年计划的设备包括固资和非固资设备。
- 7.1.4 一般情况下,设备大修资金在铁路局(集团公司),各单位需另提报设备大修计划,待批准后方可实施。年度检修计划是为本单位进行设备维修而提供的,无设备大修资金项目,所以

只能编排小、中、项修计划。对于设备折旧费自提自用、有权安排设备大修的单位,在编制设备检修计划时可安排大修计划。

7.2 录入内容

7.2.1 检修单录入:在录入计划检修内容时,自动将该设备上一次计划检修内容调用到当前检修单中;也可通过手工直接录入检修的内容,也可点击录入栏,自动调出各台设备修理内容字典库,方便选择内容。同时需填写检修的开工日期(系统默认根据检修计划日期赋值到开工日期和填写日期;保存后,如果电复系数为0,不需填写电工修的设备检修单,系统自动切换到钳工修设备检修单的录入界面。退出后在检修状态栏内出现标识“●”,表示正在检修。

1)设置处所、维修组:系统自动生成。

2)设备编号:系统自动生成。

3)修理类型:系统自动生成。

4)设备名称、设备规格、设备型号:在生成检修单时自动生成,调用主卡中信息。

5)机械系数、电气系数:指设备修理机械、电气复杂系数,系统自动生成。

6)填写日期:按实际填写,录入填写日期时应为该设备计划年月时间。

7)计划修理内容:下拉选择,调用基础数据中检修计划内容中信息,自动生成计划修理内容。

8)实修记录:按实际填写。

9)开工日期:按实际填写。

10)竣工日期:按实际填写。

注:该日期最终是由工长签收检修单时,自动附到竣工日期上。

11)停修时间:系统自动生成,根据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之差生成停修时间。

12)检修总工时:系统自动生成,调用检修单中钳工、电工中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之差累加和。

13)钳工工时、机工工时:按实际填写,调用的检修单为钳工检修单。

14)电工工时:按实际填写,调用的检修单为电工检修单。

15)机械、电气:按实际填写。

16)总额:系统自动生成。

17)下次更换部件:按实际填写。

18)验收日期:指验收员验收检修单时间。

19)验收评语:系统自动生成。

20)检验员、设备包修工长:系统自动生成,由工长签收检修单后自动赋值。

21)包修人、使用人:下拉选择。

22)重新生成:自动汇总所属区域指定年度的检修年计划数据。

23)所属区域:选择“全段”将汇总本段与其下属单位的所有班组信息,选择其他选项对应显示该单位的信息。

24)保存:保存所生成或修改后的数据。

7.2.2 包修工长签收:经检修后的设备须由检修工长验收签字,在进入签收窗口之前必须由包修工长签名确认方可,如果是包修工长登录则不弹出登陆窗口。成功进入签收界面后,首先出现需要签收的检修单浏览窗口。双击需签收的检修单,出现设备检修单,填写竣工日期(系统默认将当前系统日期赋值到竣工日期)、停修时间、工时、费用,签收合格并签名确认,保存后

将不能更改。

7.2.3 检验人签收:经检修后的设备在检修工长验收签字后,再由检验人进行验收。经包修工长和检验人两人签收后,该设备检修才能完毕。

检验人签收流程与工长签收相同,检验人验收合格并签名确认后,验收日期(系统默认将当前系统日期赋值到验收日期)将自动更新设备主卡中相同修理类型的上次修理日期。

录入检修单后,设备主管可在检修计划完成情况中查询到检修计划是否完成。

8 设备事故及故障

8.1 基本要求

8.1.1 设备事故及故障的录入由各车间设备技术人员负责,段技术部门审核认定,发生的设备事故、故障要在3日内录入。相关标准依据《铁路设备综合管理工作指南》填写。

8.1.2 车辆段每季度初4日前上传铁路局规定范围内的车辆重点设备故障,设备范围包括:

1)探伤设备。包括6000型轴承内、外圈、滚子磁悬液探伤设备;轮对超声波探伤机;3000型轮对磁悬液探伤机;客车轮辋探伤机;3000型车轴磁悬液探伤机;摇枕、侧架探伤机;制动梁、交叉杆探伤机;钩舌探伤机;钩尾框探伤机。

2)试验、检测设备。包括120型制动阀试验台;空重车自动调整阀试验台;705试验台;701试验台;电控F8阀试验台;客车空气弹簧试验台;客车圆弹簧试验机;制动阀弹簧试验机;货车枕簧自动检测机;空调机组综合试验台;轴温报警器试验台;电子防滑器试验台;微机控制三阀一杆试验台;客货车轴承检测系统;列检(客整所)电控试风设备;段修集控试风设备。

3)动车组设备。包括动车组轮对踏面诊断装置;动车组轮对探伤设备;不落轮车床;动车组空心轴探伤设备;转向架更换设备;轮对故障动态检测系统;动车组外皮清洗设备。

4)其他重点设备。包括数控车轴专用磨床;车轮车床;轮对压装机;货车滚动轴承压装机;客、货车轮轴注油机。

8.1.3 铁路局每季度初6日前上传铁道部规定范围内的车辆重点设备故障,设备范围包括:

1)探伤设备。包括微机控制轮对超声波探伤机;数字轮对超声波探伤机;3000型轮对磁悬液探伤机;3000型车轴磁悬液探伤机;微控摇枕、侧架探伤机。

2)试验、检测设备。包括120型制动阀试验台;空重车自动调整阀试验台;客货车轴承检测系统;列检(客整所)电控试风设备;段修集控试风设备。

3)动车组设备。包括动车组轮对踏面诊断装置;动车组轮对探伤设备;不落轮车床;动车组空心轴探伤设备;转向架更换设备;轮对故障动态检测系统;动车组外皮清洗设备。

4)其他重点设备。包括数控专用车轴磨床;车轮车床;轮对压装机;货车滚动轴承压装机。

8.2 录入内容

8.2.1 故障(事故)类别:指设备发生故障(事故)时的类型,根据实际情况下拉选择录入。

8.2.2 责任类别:下拉选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录入。

8.2.3 修理费用:产生故障(事故)进行修理后,确保正常运行的费用。

8.2.4 发生日期、开修日期、恢复日期:指设备发生故障(事故)时进行录入的各状态当前时间。

8.2.5 故障(事故)处理人:指设备发生事故、故障后进行维修的主要人员。

8.2.6 故障(事故)原因及损坏情况:对设备发生事故、故障后的原因及损坏情况进行描述。

8.2.7 故障(事故)部位:对设备发生事故、故障的部位进行描述。